内蒙古敖汉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残石考释

刘浦江

《考古》1995 年第 9 期发表的朱志民同志《内蒙古敖汉旗老虎沟金代博州防御使墓》一文(以下简称朱文)首次披露了敖汉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,并对墓志进行了初步释读。值得注意的是,墓志中反映了金代历史上一个鲜为人知的重大史实,因此对金史研究也颇具价值。本文在朱文释文的基础上,结合文献材料,试图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,以就正于方家。

一、墓主身份蠡测

关于墓主人身份的推测,首先应从墓志中出现的官爵名号入手。但其中有若干官称与墓主人无关,需要先将其排除。

1. 第 4 行的“都监”和第 5 行的“镇国上将军”。按墓主人的生卒年为公元 1101～1170 年,而第 4 行有辽兴宗的年号重熙(公元 1032～1054 年),第 5 行有辽道宗大康五年(公元 1079 年),从时间上看,可能是记其祖、父的官爵;第 5 行两次出现的“太夫人”一词,可以作为这种判断的一个旁证。另外第 4 行的“郎君”一词,也可能是指其祖父。从上下文关系分析,至少从第 8 行以下才是记载墓主本人的事迹。

2. 第 39 行的“宣武将军”。此行释文为“……次……于十四……封宣武将军镇国(按:镇国指墓主人,说详后)之猛安之号”,此事记在墓主人去世之后,揣测文义,当是记其子嗣承荫事项(第 41 行的“辅国上将军”,因有“追封”的字样,故仍与墓主人有关)。

3. 第 42 行的“漆水郡夫人”。按墓主人封号为漆水郡开国伯(侯),所以此行的封号显然是授给其夫人的。

4. 第 45 行的“户部尚书”、“特进”。此行有“第二嫁……”、“第三嫁……”的字样,因此这可能也不是墓主人的官称,而是墓主之婿的官称。

排除以上内容之后,现在我们将墓志中已经释出的有关墓主人的官爵名称罗列如下:宁远大将军、上轻车都尉、漆水郡开国伯、沁州刺史(以上见第 22 行),昭武大将军、镇国上将军、护军、漆水郡开国(侯?)、博州防御使(以上见第 23 行),辅国上将军(见第 41 行)。这些官爵名号包括散官、职官、勋号、封号四类,其中只有沁州刺史和博州防御使是墓主实际担任过的职事官,这就是我们要重点查考的内容。

《金史》中记载的沁州刺史凡三人,但无一契丹人。博州防御使在《金史》中共有八人,他们是:完颜按辰、仆散忠义、蒲察蒲查、夹谷清臣、徒单贞、郦琼、孟奎、移剌斡里

作者:刘浦江,北京市,100091,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。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朵。其中前五人均为女真人，郦琼和孟奎是汉人，只有移剌斡里朵是契丹人。

移剌斡里朵在《金史》卷九十有传，其行实也与墓志有许多相互吻合的地方。

1. 墓志第38行有“大定十庚寅年十二月丙午朔廿五庚午日岁七十整于……”的记载，这表明墓主死于大定十年(公元1170年)十二月二十五日，终年七十。移剌斡里朵的生卒年虽不载于本传，但从传中可以约略推知其卒年，传云：“大定初，为博州防御使，再迁利涉军节度使，……改通远军节度使，卒”。按金制例以三十个月为一任，斡里朵自大定初历官三任而卒，大致上应该死于大定十年左右，这与墓主人的卒年是基本相符的。

2. 据墓志可知，墓主人是由辽入金的契丹人，而斡里朵的情况正与之相同。传云：“天会三年(公元1125年)伐宋，隶军中，遇战辄先登，屡获侦人，有司上其功，补尚书省令史”。据墓志记载的生卒年算来，天会三年墓主人25岁，与斡里朵从军伐宋的经历很相宜。墓志第10至11行有云：“于天会二年千……女真国之旗鼓之首长……”。这可能就是《斡里朵传》记载的从军伐宋一事(仅年份有“二”、“三”之异，或有一误)。

3. 墓主人虽曾担任沁州刺史、博州防御使等地方州府长官，但他的历任阶官(宁远大将军、昭武大将军、镇国上将军、辅国上将军)均为武散官，说明他出身军旅。而斡里朵也正是以战功步入仕途的一位武官。

4. 墓志第6行有“北院”一词。《斡里朵传》云：“移剌斡里朵，一名八斤，系出辽五院司，通契丹字”。按：辽太祖天赞元年(公元922年)，因契丹迭剌部“强大难制”，遂分其为五院、六院两部，各置夷离堇，隶于北府。五院、六院又分别称为北院、南院，辽太宗时，两部统领兵马的夷离堇改称大王，所谓北院大王亦即五院部统兵马官，南院大王亦即六院部统兵马官。墓志中所称的“北院”可能是介绍墓主人或其祖、父的出身和族属，若这个判断不错，就可以与《斡里朵传》的记载相互印证，说明墓主人出自契丹迭剌部，属辽之皇族耶律氏。而移剌斡里朵之“移剌”乃是金代对契丹人姓氏耶律的异译，耶律在金代有移剌、亦剌、曳剌、押剌、昔剌等多种不同译法，而以耶律和移剌两种译法最为普遍。

5. 墓志第12行有“梁王”一词。金代封梁王者只有两人。一个是卫绍王子完颜从恪，他是金末人，时代与墓志不符。另一个是完颜宗弼，梁王之称见于《宗室表》和《海陵纪》。那么墓主人与梁王宗弼究竟有什么瓜葛呢？《斡里朵传》云：“宗弼复河南，斡里朵督诸路帅臣进讨，事定，以劳迁宣武将军”。墓志里叙述的大概就是这件事[①]。

6. 墓志第22行记载墓主于天眷二年(公元1139年)封“漆水郡开国伯，食邑七百户”，第23行又谓封“漆水郡(侯?)，食邑一千户，食实封一百户”。辽、金两朝封爵制度的原则，一般是按照受封者姓氏的郡望来决定其封号，如王氏郡望是太原，其封号即为太原郡(县)；李氏郡望是陇西，其封号即为陇西郡(县)。日本学者松浦茂的研究结果表明，辽金时期的契丹人，凡是耶律氏，封号均为漆水郡(县)，凡是萧氏，封号均为兰陵郡(县)[②]。由此，我们可以确信墓主人的姓氏是耶律(移剌)。

上述考证结果说明，移剌斡里朵的时代、经历、出身、族属、官职等，与墓主人有颇多的共同点。但两者之间也有一个歧异，从墓志第23行的内容来看，墓主任博州防御使似乎是在皇统二年(公元1142年)，而斡里朵为博州防御使是在“大定初”，由于墓志是一方残石，我们所看到的又是摹本，加上目前契丹小字的研究水平还远远没有达到彻底释读的程度，所以这个问题只能暂且存疑。从墓志摹本来看，似乎皇统二年后就不再有关于墓主人官爵的记载，而这一年他正好42岁，离他死去的大定十年(公元1170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年)还有28年之久,其间的官爵迁转情况何以会缺而不载?希望将来通过对墓志的进一步研究和释读能够辨明真相。尽管存在这个疑点,我仍认为墓主人可能就是移剌斡里朵。

二、关于"女真国"

墓志中最引人注意的是"女真国"一词。志文第11、12和15行在记载墓主人金初的活动时,三次出现"女真国"的字样。朱文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,朱文中说:"墓志由于刻于金代,出现了金的国号多次,但不是用的'金',而是用的'女真'"。

这看似简单的一个名称,可能隐含着一个湮没已久的史实。金朝国号"大金",本是常识问题。关于完颜阿骨打起兵叛辽、建立金朝以及更改年号的过程,《金史》卷二《太祖纪》中有如下记载。

辽天庆四年(公元1114年)九月,完颜阿骨打以二千五百人起兵,破宁江州。"撒改使其子宗翰、完颜希尹来贺,且称帝,因劝进。太祖曰:'一战而胜,遂称大号,何示人浅也'"。

十一月,阿骨打破辽兵于出河店。"是月,吴乞买、撒改、辞不失率官属诸将劝进,愿以新岁元日恭上尊号,太祖不许。阿离合懑、蒲家奴、宗翰等进曰:'今大功已建,若不称号,无以系天下心'。太祖曰:'吾将思之'"。

辽天庆五年(公元1115年):"正月壬申朔,群臣奉上尊号。是日,即皇帝位。……国号大金,改元收国"。

收国二年(公元1116年)十二月,"谙班勃极烈吴乞买及群臣上尊号曰大圣皇帝,改明年为天辅元年"。

天辅七年(公元1123年)八月,太祖卒;九月,太宗即皇帝位,"改天辅七年为天会元年"。

对《金史》里的上述记载,从未有人产生过任何疑问。但宋代文献中的某些记载,却与此大相径庭。

南宋初年曾两度出任宰相的吕颐浩,在绍兴七年(公元1137年)写给高宗的《上边事善后十策》中留下了这样的一段文字[③]。

> 政和年间,内侍童贯奉使大辽,得赵良嗣于泸沟河,听其狂计,遣使由海道至女真国通好(原注:女真于宣和四年方建国号大金)。

北宋宣和四年即公元1122年。据此,金朝建国之初称为"女真国",直到1122年才改国号为"大金",这比《金史》记载的建大金国号的时间要晚七年。吕颐浩的话究竟有多大的可信程度呢?上面所引的那篇奏议,一开始就说:"臣任河北塞上守臣岁久,目睹金人与契丹相持二十年"。这是指他在徽宗末年曾任河北都转运使,宣和五年(公元1123年)规复燕京后,又改任燕山府路转运使。他在这篇奏议中又说:"臣于宣和七年十一月陷于虏贼,次年二月得归朝廷"。这指的是宣和七年(公元1125年)十一月金军攻燕京,时任燕山府路转运使的吕颐浩被郭药师挟持降金,及至次年二月金军退兵,方得南归。吕颐浩既在北宋末年长期担任与辽朝接壤的河北方面大员,又曾有过身陷金军的经历,可见他对金朝初年的历史是非常熟悉的,因而有关"女真国"的说法也应该是有根据的。

另外一条史料见于范成大的《揽辔录》。《揽辔录》是范成大于宋孝宗乾道六年(公元1170年)出使金朝归来后呈给朝廷的一份述职报告,当时通称为"语录"或"行程录"。范成大在此书中描述他在金朝看到的一种民间通行的小本历,这种历书在辽天庆四年后载有收国年号,共两年,接下来才是天辅。但范成大却认为它根本不可信,声称"虏本无年号,自阿骨打始有天辅之称,今四十八年矣"[④]。最值得注意的是最后一句话,从范成大出使金朝的乾道六年(公元1170年)逆推48年,正是宋宣和四年(公元1122年)。范成大断言金朝从此年起才有年号,这与吕颐浩关于金朝自宣和四年起改国号为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大金的说法恐怕不会只是年份上的巧合。

其实关于金朝何时建国的问题，史籍中历来就有不同记载，《辽史》记在天庆七年（公元1117年），谓“是岁，女直阿骨打用铁州杨朴策，即皇帝位，建元天辅，国号金”（《辽史》卷二八《天祚皇帝纪》二）；而《契丹国志》、《大金国志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等书则都记在天庆八年（公元1118年）。过去人们对这些与《金史》相左的记载往往都不屑一顾，如赵翼在谈到《辽史》所记金朝建国时间的歧异时，就断言“此《辽史》之疏漏也”[5]。现在看来，对史籍中的种种歧说，恐怕不能不认真对待。

若对辽、宋、金三方的记载作一综合考察，我们就会发现金初政治史存在着诸多疑点。《契丹国志》卷一〇《天祚皇帝纪（上）》记载阿骨打称帝建国事说：“是时有杨朴者，辽东铁州人也，本渤海大族，登进士第，累官校书郎。先是高永昌叛时，降女真，颇用事，劝阿骨打称皇帝，改元天辅”。此事并见于当时往返于宋、金之间协商夹攻辽朝事宜的马扩、赵良嗣所著的《茆斋自叙》、《燕云奉使录》，以及金朝归正人张汇的《金虏节要》等诸多史料中，且都说杨朴是高永昌叛辽时才归降女真的，而高永昌叛辽自立在天庆六年（公元1116年）正月，这就与《金史》中阿骨打天庆五年（公元1115年）正月称帝建国的记载发生了矛盾。

其次，当时宋、辽两方的史料都说杨朴劝阿骨打称帝之后，又建议遣使辽朝请求辽帝予以册封。《金史》虽讳言此事[6]，但从《太祖纪》中也可以看到自天辅二年（公元1118年）二月至天辅四年（公元1120年）三月间双方使节频频往来的情况，《金史》卷八四《斡盌温敦思忠传》谓“辽人前后十三遣使，和议终不可成”。只是《金史》对和议的内容讳莫如深。据辽、宋两方的记载可知，当时的“和议”实际上主要就是围绕册封的细节争执不休，直到天辅四年金军攻下辽上京之后，才不再要求辽朝册封。日本学者外山军治认为，阿骨打称帝后，虽在对辽的军事行动中屡屡获胜，但当时辽、金双方的和议表明金朝并没有灭亡辽朝的决心，后来由于天辅四年（公元1120年）金、宋两国达成共同夹攻辽朝的“海上之盟”，金才停止与辽议和，但金朝对灭辽产生信心则是在天辅五年（公元1121年）五月辽外戚耶律余睹降金，金尽知辽朝虚实之后[7]。

如此看来，《金史》中关于完颜阿骨打称帝建国的记载确实很值得怀疑。《金史·太祖纪》系以熙宗皇统八年（公元1148年）修成的《太祖实录》为蓝本，所以《金史》里所见的金初政治史不过是反映了熙宗时的官方说法而已。

发现吕颐浩宣和四年（公元1122年）改女真国号为大金的记载后，我便对《金史》的可靠性产生了怀疑，此后稍加留心，就发现了越来越多的疑点。而敖汉旗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中“女真国”的提法，又为吕颐浩的记载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。

三、关于金代契丹文字的行废问题

据《辽史》记载，契丹大字创制于太祖神册五年（公元920年）。契丹小字的创制年代不详。据北宋王溥《五代会要》卷二九载，后唐天成三年（公元928年）七月，王晏球“获契丹绢书二封来进，明宗命宣示群臣，莫有识其文字者”。这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契丹文字付诸使用的最早记载。但本世纪以来发现的契丹大、小字石刻，除辽太祖墓碑残石外，其他均为辽代中、晚期文物。

关于金朝使用契丹字的情况以及女真字与契丹字的关系，《金史》卷七三《完颜希尹传》有如下记载：

> 金人初无文字，国势日强，与邻国交好，乃用契丹字。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，备制度。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，因契丹字制度，合本国语，制女直字。天辅三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年(1119)八月,《字书》成,太祖大悦,命颁行之。……其后熙宗亦制女直字,与希尹所制字俱行用。希尹所撰谓之女直大字,熙宗所撰谓之小字。

据《熙宗纪》,女真小字颁行于天眷元年(公元1138年),同年九月,"诏百官诰命,女直、契丹、汉人各用本字"。乾道五年(公元1169年)出使金朝的楼钥也说:"闻彼中有三等官:汉官、契丹、女真。……省部文移、官司榜示,各用其字,吏人及教学者亦以此为别"[8]。可见在女真大小字颁行之后,契丹文字仍沿用不废,汉文、女真文、契丹文成为金朝的三种法定文字。

那么为什么女真人在创造出自己本民族的文字之后,仍继续沿用前朝文字,且时间长达70年之久呢?大定二十年(公元1180年),世宗在对臣僚谈到女真进士科时说:"契丹文字年远,观其所撰诗,义理深微。……今虽立女直字科,虑女直字创制日近,义理未如汉字深奥,恐为后人议论"[9]。世宗的担心说明了一个问题,即女真字在当时还不够成熟。事实上,当时女真人对契丹字还有很大的依赖性,这在文献中有记载。"大定初,朝廷无事,世宗锐意经籍,诏以(契丹)小字译唐史,成则别以女直字传之,以便观览"[10]。值得注意的是,大定初翻译的汉文典籍,不是直接由汉文译成女真文,而是先用契丹小字翻译,然后再转译成女真文。海陵王正隆元年(公元1156年)颁布的国史院书写的考试条例规定:"女直书写,试以契丹字书译成女直字,限三百字以上;契丹书写,以熟于契丹大小字,以汉字书史译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"[11]。即女真人考试是从契丹字译成女真字,契丹人考试是从汉字译成契丹字,这也表明当时汉文直接译成女真文还有困难。这就是金朝为什么不废契丹字的原因。章宗以前,因女真文尚未达到成熟阶段,契丹文在汉文和女真文之间充当着一种必不可少的媒介。至于契丹字和女真字为什么就易于沟通的问题,则可能和女真字因袭"契丹字制度"有关,但目前还不清楚这两种文字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。

随着女真字的逐渐完善,大定间,耶律履首先"径以女直字译汉文",结果获得成功,于是朝廷选派了一批女真贵族子弟去跟他学习[12]。到了章宗明昌二年(公元1191年)四月,"谕有司,自今女直字直译为汉字,国史院书写契丹字者罢之";同年十二月,"诏罢契丹字"[13]。很明显,这两件事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,女真字和汉字既然能够互译,契丹字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。此后,失去法定地位的契丹字便迅速走向消亡,就连精通契丹大、小字的耶律履,其子耶律楚材也不懂契丹文,后来随蒙古军西征时,才向原西辽郡王李世昌学会了这门文字[14]。

注　释

① 此外辽天祚帝次子耶律雅里也有梁王之号,但他死于金初(公元1123年),故也不在考虑之列。

② 松浦茂:《关于金代女真氏族的构成问题》,《东洋史研究》36卷4期,1978年。

③ 吕颐浩:《忠穆集》卷一。

④ 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二四五引范成大《揽辔录》。

⑤ 赵翼: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七《辽金二史各有疏漏处》。

⑥ 《金史》在记载金朝建国时甚至连杨朴的名字都没有提到,前人均指为疏略,其实是出于避忌。

⑦ 外山军治著、李东源译:《金朝史研究》第50页,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,1987年版。

⑧ 楼钥:《北行目录》卷上。

⑨ 《金史》卷五一《选举志》一。

⑩ 元好问:《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》,《元文类》卷五七。

⑪ 《金史》卷五三《选举志》三。

⑫ 同⑩。

⑬ 《金史》卷九《章宗纪》一。

⑭ 见《湛然居士集》卷八《辽寺公大师〈醉义歌〉序》。

(责任编辑　苗　霞)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